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8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呂英松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鴻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岷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設計費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21萬0,0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61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孝妃